「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 永華市政大樓1樓-東哲廳會議室

參、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姚副分署長克勛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曾晟修

伍、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濕地保育法第25條明定未經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捕撈、獵捕等行為。就目前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來看，劃設範圍內如民眾從事休閒、垂釣等行為是否就違反第25條相關規定，宜請再釐清。

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一）本計畫規劃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辦理業務僅針對環境汙染處理部分，濕地範圍內常有生病擱淺或死亡之野生動物需作緊急處置，現階段是由本府環保局或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共同處理。緊急應變小組不應僅限於環境污染處理，建議應再考量野生動物保護、保育等相關議題，以擬訂權責及處理方式。

（二）本計畫範圍涵蓋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是否與原單位所劃設之曾文溪口生態保護區範圍重疊，宜請再釐清。

三、主持人

（一）本計畫範圍內主要皆屬公有土地，劃為濕地是否造成既有權益影響，濕地保育法第21條已有保障既有農、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規定(以本法施行日104年2月2日作其認定基準點)，規劃內容應無影響其現有使用。

（二）本計畫著重水、土、生物三大面向之保護，即針對曾文溪口重要濕地範圍之土地利用、建築及汙染行為等研擬相關規範。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分署錄案辦理。

（三）本計畫後續依程序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作業，劃設之範圍是否會影響民眾相關權益，此部分本部會審慎研

酌，也會盡全力保障民眾既有權益。

（四）本計畫提及建立社區參與平台，其目的不僅只是作為觀光與維護當地物種的多樣性，最重要是能夠邀集當地居民、鄰里參與濕地保育工作，瞭解濕地保育目標及復育方式，也期望臺南市政府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日後能協助本部加強與地方連繫。

（五）本計畫功能分區內，目前東魚塭劃設一般使用區(一般五及一般六內)，有關養殖方式有無影響黑面琵鷺及候鳥之棲息分佈，本部後續會再進行相關科研調查，也期望透過臺南市政府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並持續提供相關意見。

陸、會議結論

一、有關本計畫劃設之分區，需再考量民眾從事休閒垂釣等相關行為，以避免違反濕地保育法第25條明定之捕撈、獵捕等議題。後續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研議，並對其規範及限制內容進行適當補充說明。

二、有關市府農業局對於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權責及處理方式，相關應變措施、組成成員等建議，本部會再進行檢討，以利後續實際執行。

三、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並寄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或電洽該分署錄案辦理。

四、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分署將於公展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柒、散會 會議結束時間：中午12時00分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一、 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東哲廳
三、 主持人：姚副分署長克勛
四、 出席單位：姚克勛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臺南市政府		
	技工	林永營
	技士	楊政寬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專員	林聖博
	行政助理	謝珮玫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廖明味
	助理.	曾晨修
	工程員.	謝昌
城鄉發展分署 南區規劃隊	副工程司.	陳鵬馬升
		蕭雅文
		方子瑋
台南市政府 水利局	幫　工	戴子昌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薛宗融
		王明立
		韓家謨
		楊惠琪